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7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存在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9,830,46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00,000.00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030,468.00 元。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个别重要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益玻璃采购重要原材料导电膜玻璃，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18,601.00 元、10,887,670.50 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03%、26.74%。虽然采购金额与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也新增安徽今上光电、芜湖长信等玻璃供应商，并逐渐减小向华益玻璃的采购金额，但由于导电膜玻璃系公司重要原材料，一方面，寻找新的供应商可能会增加公司成本，另一方面，重要原材料的质量可靠程度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稳定性，从而影响公

司净利润。

（四）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但是，一种新产品从前期研究至最终推向市场并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一、常用词语释义.....	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主要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4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1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7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8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8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1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9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20
十三、风险提示.....	120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3
第六章 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高华电子、高华股份、股份公司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高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或蚌埠高显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或蚌埠高显电子有限公司
HIGH GROUP LTD	指	HIGH GROUP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区注册公司)，副董事长蔡文得控制的企业
卓越投资	指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智投资	指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华光光电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总经理、党委书记
天城企业	指	天城企业有限公司
骏汇创富	指	骏汇创富有限公司
海圣祥科技	指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海圣祥显微	指	深圳市海圣祥俊显微电子有限公司
森瑞信	指	深圳市森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二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STN-LCD	指	超扭曲向列型（Super Twisted Nematic，简称 STN）液晶显示器
TN	指	Twisted Nematic，液晶分子的扭曲取向偏转 90°
HTN	指	High Twisted Nematic，向列型液晶分子被夹在两块透明玻璃之间，在两层玻璃之间，液晶分子的取向偏转 110~130 度。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是用电场改变原为 180 度以上扭曲的液晶分子的排列从而改变旋光状态，外加电场通过逐行扫描的方式改变电场，在电场反复改变电压的过程中，每一点的恢复过程较慢，因而产生余辉。它的好处是功耗小，具有省电的最大优势。
FSTN	指	格式化超扭曲向列型
DSTN	指	双层 STN
VA	指	Vertical Alignment，垂直对准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即芯片被直接绑定在玻璃上
COF	指	Chip On Flex, or, Chip On Film,常称覆晶薄膜，将 IC 固定于柔性线路板上晶粒软膜构装技术，是运用软质附加电路板作封装芯片载体将芯片与软性基板电路接合的技术。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即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写，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BU GAOHUA RESOLU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宪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6,241.87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717号
邮编	233010
董事会秘书	朱珍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1）。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液晶显示屏。
组织机构代码	66292442-1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2,418,700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因此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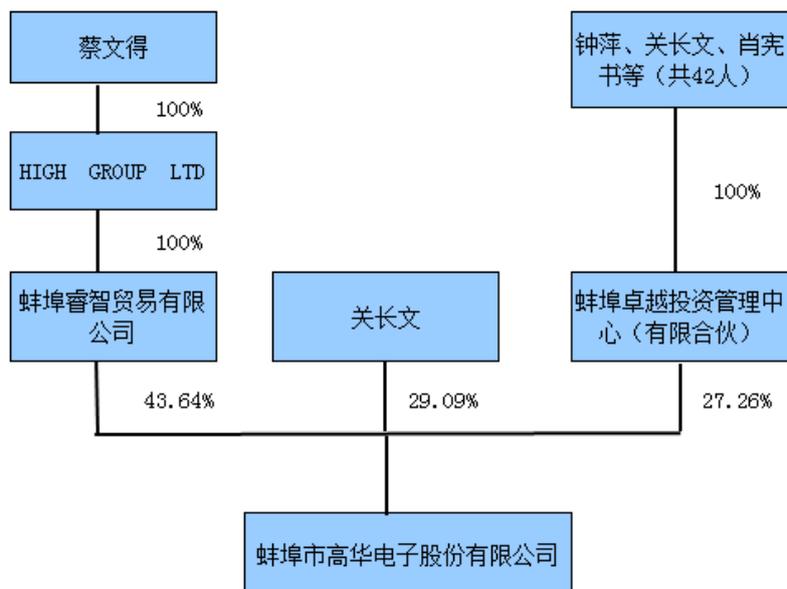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可转让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股 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7,240,400	43.6414	0.00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股 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2.	关长文	18,160,300	29.0943	0.00	发起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3.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18,000	27.2643	0.00	发起人、控股股 东
	合计	62,418,700	100.00	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4.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7,240,400	43.6414	法人股东	否
5.	关长文	18,160,300	29.0943	自然人股东	否
6.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18,000	27.2643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62,418,700	100.00	-	-

(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睿智贸易，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3,112.20万港元；经营范围：触摸屏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法定代表人为蔡文得；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10月20日。

关长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蚌埠平板玻璃厂团委书记，政治部主任，车间书记；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大学学习；1994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华光玻璃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1996年8月至今，任香港天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卓越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出资额为1,701.8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萍；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34年10月13日。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关长文系卓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占出资额11.7523%的份额；股东关长文的配偶钟萍系卓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占出资额66.9879%的份额；除此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系关长文先生与卓越投资，共计2名股东。该2名股东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长文先生与卓越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3,517.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586%。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关长文先生与钟萍女士，关长文与钟萍系夫妻关系。关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6.03万股股份，并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0.00万股股份；钟萍女士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40.00万股股份；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3,156.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6%。

期间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2.01.01-2014.7.1	蔡文得	蔡文得通过 High Group LTD 间接持有高华有限股份比例为100.00%，属于绝对控股。
2014.7.1-2014.10.31	蔡文得	2014年7月1日，High Group LTD 将40%股权转让给关长文后，蔡文得出资比例为60.00%，仍是第一大股东，属于绝对控股。

期间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4.10.31- 2015.3.24	关长文、钟萍	2014年10月31日，卓越投资向高华有限增资。增资后，关长文与钟萍合计持股比例为47.68%，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对控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得出资比例稀释至43.64%。
2015.3.24- 本说明书签 署日	关长文、钟萍	2015年3月24日，卓越投资原有限合伙人谭燕等7人退伙，将所持卓越投资的18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钟萍。份额转让后，关长文与钟萍合计持股比例为50.56%，属于绝对控股。

(1)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上述期间，蔡文得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3月24日

上述期间，关长文先生与钟萍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31日，卓越投资向高华有限增资。增资后，关长文与钟萍合计持股比例为47.68%，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对控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文得出资比例稀释至43.64%。

(3) 2015年3月24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期间，关长文先生与钟萍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24日，卓越投资原有限合伙人谭燕等7人退伙，将所持卓越投资的18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钟萍。份额转让后，关长文与钟萍合计持股比例为50.56%，属于绝对控股。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长文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钟萍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蚌埠第三毛纺厂车间操作工。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蚌埠市火柴厂车间操作工。2000年10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今，任卓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电子董事。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文得先生变更为关长文先生和钟萍女士。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关长文先生任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时期，与蔡文得先生是同事，并且为多年好友，相互信任。蔡文得先生见证了关长文先生在华益玻璃与方兴科技的成功，认可关长文先生团队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希望由其经营高华电子，加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故将 40%股权转让给关长文先生。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卓越投资成立并增资入股后，关长文与钟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蔡文得持股比例稀释至 43.64%。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均为：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引入了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为：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增钟萍、关卓为董事，新增韩霄、丁军为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肖宪书为总经理，聘任艾文、郭蓁懿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朱珍珍为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变化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更加合法、规范运营，引进了新的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但实际控制人变化前的核心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后，整体提升了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能力，且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影响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营业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文得仍间接持有公司 43.64%

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原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肖宪书、艾文、郭蓁懿、王军等仍在公司担任高管并负责相关领域的工作。关长文与钟萍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长文与卓越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完善，并引进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营；关长文在触摸屏制造行业经营经验丰富，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会起到促进作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卓越投资，稳定核心员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创造力，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高华股份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华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二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高华股份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显有限设立

高华股份的前身高显有限，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14日颁发“商外资皖府字（2007）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法人HIGH GROUP LTD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0万港元。HIGH GROUP LTD以货币认缴2,500.00万港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2007年6月18日，蚌埠市工商局向高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IGH GROUP LTD	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高显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8月6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7）第23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8月6日，高显有限已收到股东HIGH GROUP LTD首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7,369,830.00港元，占注册资本29.48%，累计实收资本7,369,830.00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9.48%，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3日，高显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在蚌埠市工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IGH GROUP LTD	2,500.00	736.983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736.983	100.00	-

3、高显有限变更企业名称

2008年6月12日，经蚌埠市商务局核准，高显有限决定将原有企业名称“蚌埠市高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市高华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6月17日，高显有限就本次变更企业名称在蚌埠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高华有限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月16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9）第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月16日，高华有限已收到股东HIGH GROUP LTD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17,630,170.00港元，占注册资本70.52%，累计实收资本25,000,000.00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4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在蚌埠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IGH GROUP LTD	2,500.00	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5、高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经蚌埠市商务局核准，高华有限股东会决定，将高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港元增至3,147.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647.00万港元全部由股东HIGH GROUP LTD认缴。2009年12月21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9）第4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2月21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股东 HIGH GROUP LTD 新增注册资本 647.00 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 3,147.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6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蚌埠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HIGH GROUP LTD	3,147.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47.00	100.00	-

6、高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4 日，经蚌埠市商务局核准，高华有限股东会决定，将高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147.00 万港元增至 4,447.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港元全部由股东 HIGH GROUP LTD 认缴。2011 年 5 月 19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11）第 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5 月 19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股东 HIGH GROUP LTD 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 4,447.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蚌埠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HIGH GROUP LTD	4,447.00	100.00	货币
	合计	4,447.00	100.00	-

7、高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 日，经蚌埠市商务局核准，高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HIGH GROUP LTD 将所持高华有限 40.00% 的股权以 1,778.8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关长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蚌埠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HIGH GROUP LTD	2,668.20	60.00	货币
2	关长文	1,778.80	40.00	货币
合计		4,447.00	100.00	-

8、高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高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2014年10月21日经蚌埠市商务局核准，同意公司增资至5,187.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港元，其中HIGH GROUP LTD认缴444.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52.38万元），关长文认缴296.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234.92万元），并同意HIGH GROUP LTD将其持有的高华有限60%股权转让给睿智贸易，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10月22日，高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员工持股平台卓越投资对公司增资1,701.80万元人民币。

在办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中，为节省时间，高华有限股东及变更登记经办人员未严格按照蚌埠市商务局的批复内容及公司有关决议内容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而是将变更文件准备成HIGH GROUP LTD先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人民币23,716,614.66元）转让给睿智贸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再由睿智贸易增资352.38万元人民币，关长文增资234.92万元人民币，卓越投资增资1,701.8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241.87万元。

为纠正该等登记错误，高华电子及其董事会、股东会采取了补救措施。2014年12月19日，高华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真实的增资及股权转让顺序是：先由HIGH GROUP LTD向公司增资444.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52.38万元），关长文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34.92万元（折合296.00万港元）；上述增资完成后，由HIGH GROUP LTD将其增资后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3,112.20万港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最后由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1,701.8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22日，高华电子向蚌埠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商务局批准文件有关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蚌高华字[2014]33号），对上述登记错误情况予以了说明，蚌埠市工商局予以受理。

2014年12月25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14）第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 HIGH GROUP LTD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4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52.38 万元），关长文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34.92 万元（折合 296.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高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87.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4,540.07 万元；同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14）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高华电子已收到卓越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1.80 万元；高华电子实收资本变更为 6,241.8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724.04	43.6414	货币
2	关长文	1,816.03	29.0943	货币
3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1.80	27.2643	货币
合计		6,241.87	100.00	-

9、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高华股份

2015 年 2 月 5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84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64,498,675.24 元，按照 1.0333: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2,418,700 股，其余 2,079,975.2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418,7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2,418,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高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高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840 号。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高华股份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30040000082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41.87 万元人民币。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7,240,400	43.6414	净资产折股
2	关长文	18,160,300	29.0943	净资产折股
3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18,000	27.26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2,418,700	100.00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情况

肖宪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湖南省衡阳市氮肥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任香港RCL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香港依利安达电子厂（东莞）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海南清华显示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肇庆市显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睿智贸易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蔡文得先生，1950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1979年1月至1982年12月，任新加坡PCI Internation 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加坡太平洋威尼斯集团总裁。1993年2月至2007年3月，任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HIGH GROUP LTD 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骏汇创富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睿智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钟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卓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10月至今，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王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安徽华光集团车间工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长晟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长平兴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睿智贸易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情况

苗开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蚌埠啤酒厂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市长平兴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睿智贸易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设备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韩霄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蚌埠市粮食局第一仓库办公室行政后勤职员。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合肥分公司皖北办事处区域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百事可乐合肥分公司皖北办事处区域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市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丁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奥创电子有限公司液晶车间职员。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联达华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兼审图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蚌埠市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设计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肖宪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情况”。

艾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鞍山第一工程集团技术员。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鞍山立山区科技开发公司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鞍山三特电子部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鞍山亚世光电事业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鞍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高华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郭蓁懿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上海电子管厂总工程师办公室计算中心主任。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应用现代化管理专业组组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南清华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乐臣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采购部部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臣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西合力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高华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军，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朱珍珍，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对账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 ERP 系统管理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高华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9,418.23	4,853.0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449.87	3,65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449.87	3,650.48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1.52	24.78
流动比率 (倍)	1.43	1.86
速动比率 (倍)	0.97	1.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591.74	5,286.81
净利润 (万元)	510.29	11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0.29	1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81.79	10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81.79	109.68
毛利率 (%)	25.69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	7.20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80	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30	21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5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和预付账款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戴培煜
项目小组成员	戴培煜、黄帆、马惠颖、屠友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4 层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人	杨晖、鲁玮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88827699
传真	010- 88018737
经办人	王传邦、汪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	010-88018731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人	吕铜钟、黄运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STN-LCD 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 TN1、TN2、TN3、ETN、HTN、STN、FSTN、FFSTN、DSTN、VA 的十大类别的液晶显示器（LCD）产品，及 COG、TAB、COF 的三大类别的其配套深加工的液晶显示模块产品（LCM）产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动车、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信电子、理疗器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并依托地区性优势，成功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STN-LCD 液晶面板，按功能和技术不同分为扭曲向列型（TN）、高扭曲向列型（HTN）、超扭曲向列型（STN）、垂直定向型（VA）四大类，其技术特点及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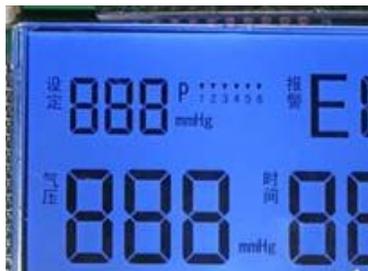
1、扭曲向列型类(TN)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TN 正显反射	<p>TN 正显反射类产品，白底黑字显示。使用温度范围-40~85，液晶延迟量为 550-250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宽，扭曲角度为 90~100 度，视角三面有效一面无效，响应时间在 1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30 左右，应用在低路驱动，有可见光情况下使用，底色可以做的较白。</p> <p>➢ 主要应用于自然光较强下使用的电子消费品类，仪表，比如游戏机、计算器、遥控器、计数器等产品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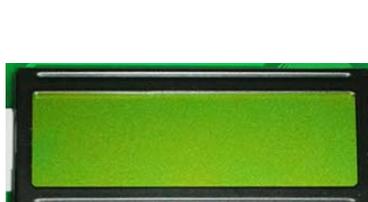
<p>TN 正显全透及半透</p>	<p>TN 正显全透及半透类产品，白底黑字显示。使用温度范围-40~85，液晶延迟量为 550·250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宽，扭曲角度为 90~100 度，视角三面有效一面无效，响应时间在 1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30 左右，应用在低路驱动，有可见光情况下使用，同时也可配置背光，在无自然光下使用。底色可以做的较白。</p> <p>➤ 主要应用于有自然光和无自然光同时需要使用的电子消费品类，仪表，比如游戏机、仪器仪表、计数器等产品上。</p>	
<p>TN 负显全透</p>	<p>TN 负显全透类产品，黑底白字。使用温度范围-40~85，液晶延迟量为 550·250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宽，扭曲角度为 90~100 度，视角三面有效一面无效，响应时间在 100~150 毫秒。对比度在 30~100，应用在低路驱动，配备背光可在有自然光和无自然光情况下同时使用。</p> <p>➤ 主要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仪器仪表、车载、工业控制器、计数器等产品上。</p>	
<p>TN 光阀</p>	<p>TN 光阀产品，全白全黑显示。使用温度范围-40~85，液晶延迟量为 270·28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宽，扭曲角度为 90 度，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2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100 左右，应用在各种有对光有关开关要求的产品。</p> <p>➤ 主要应用于电焊罩，太阳眼镜、3D 眼镜、汽车遮阳板等产品。</p>	

2、高扭曲向列类(HTN)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p>HTN 正显反射</p>	<p>HTN 正显反射类产品，白底黑字显示。液晶延迟量为 550·70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窄，扭曲角度为 110~130 度，视角三面宽一面窄，响应时间在 15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30 左右，应用在 16 路以下驱动，较 TN 产品对比度较高。有可见光情况下使用。</p> <p>➤ 主要应用于有自然光情况下使用的电子消费品类，比如游戏机、血压计、等产品上。</p>	

<p>HTN 正显全透及半透</p>	<p>HTN 正显半透全透类产品，白底黑字显示。液晶延迟量为 550-700nm，底色可调范围比较窄，扭曲角度为 110~130 度，视角三面宽一面窄，响应时间在 15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30 左右，应用在 16 路以下驱动，较 TN 产品对比度较高。</p> <p>➢ 产品可应用于有自然光或无自然光情况下的电子消费品类，比如电饭锅、冰箱、血压计、仪器仪表等产品上。</p>	
---------------------------	--	---

3.超扭曲向列型 (STN)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p>STN 正显</p>	<p>STN 正显类产品，黄绿底黑字显示。液晶延迟量为 830~890nm，扭曲角度为 180~250 度，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230~3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5 左右，应用在 240 路以下驱动，点阵产品，可实现任意文字及图案的显示。</p> <p>➢ 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数字显示模块、数控设备等产品上。</p>	
<p>STN 负显</p>	<p>STN 负显类产品，蓝底白字显示。液晶延迟量为 830~890nm，扭曲角度为 180~250 度，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230~3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5 左右，应用在 240 路以下驱动，点阵产品，可实现任意文字及图案的显示。</p> <p>➢ 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数字显示模块、数控设备等产品上。</p>	
<p>FSTN 正显</p>	<p>FSTN 正显类产品，白底黑字显示。液晶延迟量为 830~890nm，扭曲角度为 180~250 度，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230~3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5 左右，应用在 240 路以下驱动，点阵产品，可实现任意文字及图案的黑白显示。</p> <p>➢ 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数字显示模块、数控设备等产品上，工地等方面进线开关。</p>	
<p>FFSTN 负显</p>	<p>FFSTN 正显类产品，黑底白字。液晶延迟量为 830~890nm，扭曲角度为 180~250 度，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230~30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5 左右，应用在 240 路以下驱动，点阵产品，可实现任意文字及图案的黑白显示。</p> <p>➢ 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数字显示模块、数控设备等产品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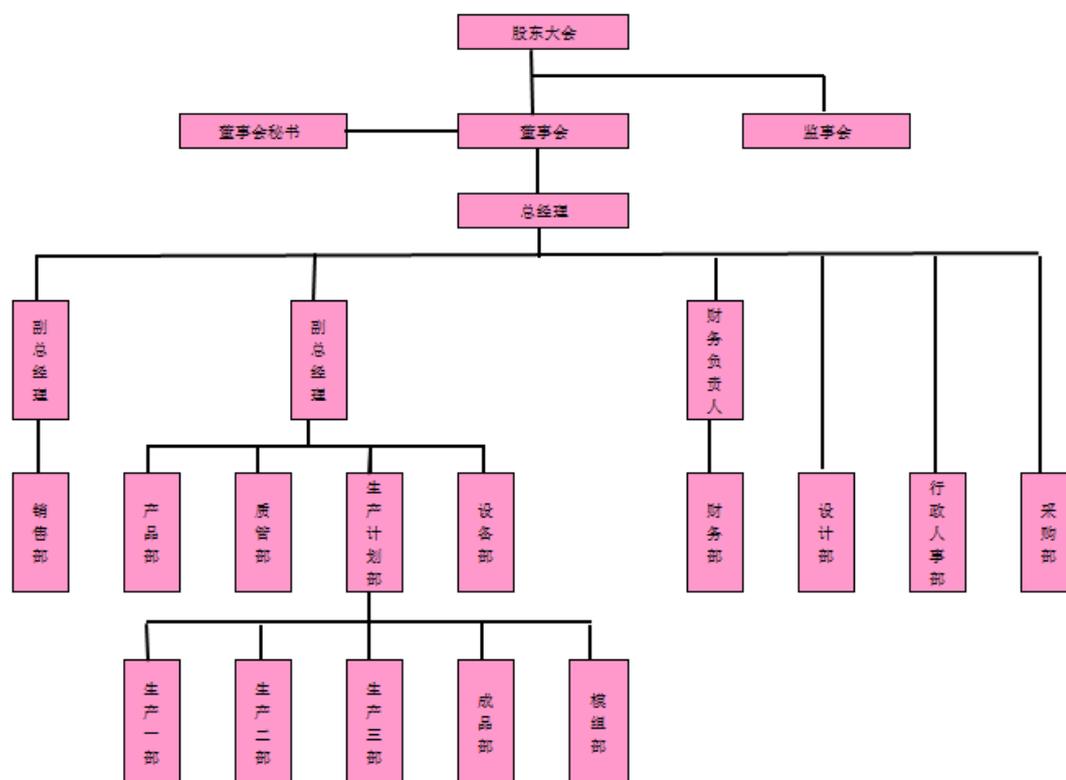
4.垂直定向型 (VA)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	-----------	------

<p>VA 产品</p>	<p>VA 产品是指专门用于高对比度负性产品，黑底白字。液晶延迟量为 270nm，扭曲角度为 0 度，垂直定向，视角四面有效，响应时间在 150 毫秒左右。对比度在 1000 以上，应用在 8 路以下驱动。</p> <p>➤ 主要应用于各类工业及电子消费品类，比如仪器仪表、车载、播放器、工业控制器、计数器等产品上。</p>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p>(1) 根据公司总体营销目标和要求，制订营销计划、营销方针与政策，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p> <p>(2) 负责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归类管理售后服务与顾客投诉，并建立顾客档案；</p> <p>(3) 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与分析评价；</p> <p>(4) 代表本公司与客户进行各项事务沟通协调；</p> <p>(5) 审核客户订单之相关内容：单价，数量，交期，金额,以及客户服务有关事项；</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6) 代表本公司向客户发出应收帐款对帐及落实收款事宜，确保销售货款的及时、安全回收；</p> <p>(7) 负责客户对产品特性要求信息进行收集与反馈（包含产品的法律法规需求部分）；</p> <p>(8)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p>(9) 市场部负责样品订单之排程与跟进。</p>
2.	产品部	<p>(1) 负责本程序系统之建立；</p> <p>(2) 负责产品开发的规划，输入，输出，审查，验证，评审，确认及变更管制；</p> <p>(3) 负责样品阶段交期之控制，确认；</p> <p>(4) 负责开发样品制作阶段之调控；</p> <p>(5) 技术资料之提供与确认核准；</p> <p>(6) 新产品工艺流程的制订作成；</p> <p>(7)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p>(8) 相关环境设计或客户对环境要求项目之相关资料收集与反馈；</p> <p>(9) 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rohs / reach 等环境法规客户要求时，在设计输入和输出过程中，负责有效的确认评审；</p> <p>(10) 对客户诉怨的产品进行真因分析和改善对策的拟定。</p>
3.	质管部	<p>(1) 负责工厂的进料，制程，成品的监控与量测；</p> <p>(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处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问题；</p> <p>(3) 主导量产之客户抱怨之处理，并追踪其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和验证；</p> <p>(4) 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质量信息，统计分析质量指标完成情况；</p> <p>(5) 负责作好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工作；</p> <p>(6) 负责公司计量、检测仪器的管理工作，建立各类检测仪器台帐和校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7) 参与供方评定和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鉴工作；</p> <p>(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收集和处理用户质量信息；</p> <p>(9) 对来料/半成品/成品之有关环境 Rohs 等法律法规的监控与主导；</p> <p>(10)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4.	生产计划部	<p>(1) 生产安排，确保计划的达成；</p> <p>(2)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搬运、贮存、防护与管理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控制好各种物料损耗及资源浪费；</p> <p>(3) 负责生产过程中及客户退货方面之不合格品的返工等处理；</p> <p>(4) 负责生产中不同状态产品的标识；</p> <p>(5) 负责生产过程的运营管理，进行文明、安全生产活动；</p> <p>(6) 负责对员工进行持续岗位技能教育，提高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p> <p>(7) 负责所属仪器设备、工装工具、设施的日常保养、管理工作；</p> <p>(8) 对制造生产能力进行评估；</p> <p>(9)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10) 一般异常之分析与处理及协助良率改善;</p> <p>(11) 成品部负责产品的内外包装与入库。</p>
5.	设备部	<p>(1) 设备保障安全及保养维护, 设备操作标准指导, 设备故障管理/性能精度维持与改善;</p> <p>(2) 保养计划制定, 能源管理/预算预备品管理;</p> <p>(3) 现场生产维持, 每日故障对应管理/设备点检维持实施;</p> <p>(4) 生产设备维护、改善实施、应急处置, 保全动力设备维持和检测;</p> <p>(5) 废水及空气固定污染源之管理、操作与改善;</p> <p>(6) 新机台的安装, 调试, 及验收;</p> <p>(7)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p>(8) 确保全厂生产及民生所必需的水, 电, 气资源之供应使用。</p>
6.	财务部	<p>(1) 成本结算(包括原物料费用,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在制品/成品费用等)</p> <p>(2) 财务凭证的确认、审核及处理;</p> <p>(3) 资金管理及调度, 编制收支计划表并进行相关分析;</p> <p>(4) 编制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及总公司连结报表;</p> <p>(5) 存货、固定资产的清点、管理、监督;</p> <p>(6) 会计档案的装订及保管;</p> <p>(7)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7.	设计部	<p>(1) 负责本程序系统之建立;</p> <p>(2) 负责产品设计的规划, 输入, 输出, 审查, 验证, 评审及变更管制;</p> <p>(3) 治具之请购与订购, 治具异常处置, 以及此类供方之连结;</p> <p>(4)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8.	行政人事部	<p>(1) 负责公司的人事行政及后勤管理工作, 厂规厂纪的制订及监督执行;</p> <p>(2) 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负责收集人才信息, 主导招聘及面试工作;</p> <p>(3) 实施培训需求调查, 整合年度培训计划;</p> <p>(4) 统筹工厂内部和外训之教育训练之工作;</p> <p>(5) 处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之事宜;</p> <p>(6) 制订、推展安全、环境、保安、消防、建筑、美化管理制度;</p> <p>(7) 全公司信息设施之规划与管理;</p> <p>(8) 公司营运软件系统之规划与管理;</p> <p>(9)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p>
9.	采购部	<p>(1) 根据订单的实际需求制订采购计划, 并主导落实之;</p> <p>(2) 组织收集和分析供方信息、材料市场趋势, 制订有效有采购策略, 建立稳定的供货管道, 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p> <p>(3) 负责按比质、比价、公开的原则组织选择合格供方, 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p> <p>(4) 负责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策划, 合理控制采购进程, 确保满足生产需求;</p> <p>(5) 负责供方按照我司的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评价和选择供方, 以及</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主导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 (6) 负责材料异常后的处置与外部连结； (7) 异常事项的原因查找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及落实。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与质量检验，最后产品发货，经客户验收即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围绕液晶显示器的研发，在液晶显示器的生产上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扭曲向列型 (TN)	1、通过液晶分子 90 度扭曲和通电后分子垂直的两种状态，和偏光片的作用来实现光的控制，达到显示的目的 2、采用多路驱动 IC，能实现 16*X 个图案和点的开关控制。
2	超扭曲向列型 (STN)	1、通过液晶分子 240 度扭曲和通电后分子垂直的两种状态，加上偏光片的作用来实现光的控制，达到显示的目的 2、采用多路驱动 IC，能实现 240*X 个图案和点的开关控制。
3	垂直定向型 (VA)	1、通过液晶分子垂直定向和通电后分子平行的两种状态，加上偏光片的作用来实现光的控制，达到显示的目的 2、负显对比度超高，和优良的视角范围 3、采用多路驱动 IC，能实现 8*X 个图案和点的开关控制。

(二) 公司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1、原值	4,030,468.00			4,030,468.00

土地使用权	4,030,468.00			4,030,468.00
2、累计摊销	376,177.11	80,609.38		456,786.49
土地使用权	376,177.11	80,609.38		456,786.49
3、账面价值	3,654,290.89			3,573,681.51
土地使用权	3,654,290.89			3,573,681.5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 1 宗，面积 51,555.6 平方米，账面原值 4,030,468.00 元，账面净值 3,573,681.51 元，以出让方式取得。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高华电子	国用(出让)第 08330 号	出让	51555.6	工业	长征南路东侧	抵押	2057.6.29

注：因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高华电子导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各项专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LCD 显示屏的短路检测装置	ZL201220581738.8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2.	LCD 液晶显示屏的存放保护装置	ZL201220580748.X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3.	分层切割泡沫装置	ZL201220580878.3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4.	室内空气排尘装置	ZL201220580724.4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5.	托盘内颗粒溶液的回收装置	ZL201220580861.8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6.	LCD 显示屏移动测试装置	ZL201220580640.0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7.	移动式玻璃片底色检测装置	ZL201220580602.5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8.	自动检测玻璃片底色装置	ZL201220580596.3	实用新型	高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1.06

注：因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高华电子导致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登

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单相表液晶/三相表液晶及 GH15227A 产品均通过了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的型式试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试品型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位
1	CEPREI/REC-SZ-201 4-1209	LCD	单相表液晶/ 三相表液晶	中国赛宝实验室工 业信息化部电子第 五研究所可靠性与 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2	SHAEC1404314501	LCD	GH15227A	SGS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61,273.65	505,500.5	9,455,773.15
机器设备	10,810,891.53	-5,388,089.4	16,198,980.8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37,767.16	-77,799.8	215,566.91
运输工具	2,089,209.02	897,683.6	1,191,525.45
电子设备	2,214,207.93	-1,805,408.3	4,019,616.24
合计	25,213,349.29	-5,868,113.3	31,081,462.6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 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 9,560.03 平方米，产权明晰。公司已取得房产证或房地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20334	8752.88	兴旺路 717 号院内车间	车间	抵押
2	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807.15	兴旺路 717 号院内仓库	仓库	-

2014002707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PR 前清洗机	1,094,017.09	1,059,380.51	96.83
2.	LCD 蚀刻脱膜机	1,025,641.03	993,169.23	96.83
3.	清洗线	854,700.86	496,116.92	58.05
4.	US 干洗机	752,136.75	513,929.95	68.33
5.	摩擦机	709,401.71	479,113.29	67.54
6.	空气处理机	566,346.15	378,013.53	66.75
7.	曝光机	466,666.65	444,504.66	95.25
8.	PI 涂布机	427,350.44	298,772.06	69.91
9.	LCD 显影坚膜机	427,350.43	413,820.51	96.83
10.	平面网印机	401,709.40	249,075.88	62.00
11.	偏光片消泡机	384,630.20	313,577.47	81.53
12.	二级 RO+混床超纯水	341,880.36	198,446.77	58.05
13.	平行曝光机	316,239.32	216,084.20	68.33
14.	坚膜炉	307,692.32	293,080.01	95.25
15.	飞针测试仪	307,692.31	227,295.37	73.87
16.	烤箱	307,350.43	210,010.47	68.33
17.	卧式液晶灌注机	294,871.80	206,152.84	69.91
18.	净化设备	286,079.30	281,550.66	98.42
19.	涂胶机	282,051.27	192,723.59	68.33
20.	预烘机	273,504.28	191,214.24	69.91
21.	多刀玻璃切割机	260,598.30	182,191.20	69.91
合计		10,087,910.4	7,838,223.36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76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技术类	508	88.00%
销售类	22	4.00%
财务类	4	0.01%
行政类	23	4.00%
其他	19	3.00%
合计	576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001%
本科	22	4.00%
大专	54	9.00%
大专以下	499	87.00%
合计	576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11	2.00%
41-50 岁	71	12.00%
31-40 岁	102	18.00%
30 岁以下	392	68.00%
合计	57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艾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第四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武智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东省惠东港口国家级海龟保护区管理局资源增殖科科员；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广东省番禺市香江野生动物园动管部主管；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东省东莞市通华液晶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广东省江门市亿都微电子有限公司生技部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东省肇庆市显邦电子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2012

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高华有限工艺部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高华有限工艺部主管。

田三廷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奥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高级工程师助理；2006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固利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工艺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高华有限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高华电子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刘琨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东莞劲佳光电电子有限公司PIE助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广州依利安达显示器有限公司样品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河源精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8月任安徽金视界开发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高华有限开发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高华电子开发部经理。

除艾文、田三廷、刘琨为报告期内新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华电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新进员工尚待办理入职手续，以及实习生尚未毕业尚不能缴纳外，部分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现公司已着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长文、钟萍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高华电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高华电子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

用、住房公积金而使高华电子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七) 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GR20143400055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7.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SGS	2015.7.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10.7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液晶显示屏制造销售收入，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液晶显示屏	65,902,231.75	100	52,602,665.83	100
合计	65,902,231.75	100	52,602,665.83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液晶显示屏制造成本	48,984,679.31	100	41,135,597.62	100
合计	48,984,679.31	100	41,135,597.62	100

(二) 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政府补助	334,884.50	99.9	32,684.50	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其他	405.00	0.1	-	-
合计	335,289.50	100	32,684.50	100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补助项目建设期（2013 年）土地使用增值税增量部分返还，产量增产奖励和纳税大户奖励。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1.37 万元和 2,780.33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总额的 45.99% 和 42.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4 年度	1	东莞市清溪镇东昌电子有限公司	772.48	11.72
	2	深圳市天利和电子有限公司	755.79	11.47
	3	杭州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09	8.54
	4	深圳市庆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398.80	6.05
	5	杭州安显电子公司	290.17	4.40
			合计	2,780.33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天利和电子有限公司	591.19	11.18
	2	杭州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70	10.04
	3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527.61	9.98
	4	东莞市清溪镇东昌电子有限公司	467.43	8.84
	5	浙江奥尔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44	5.95
			合计	2,431.3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8.74 万元和 1,713.23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总额的 71.40% 和 36.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年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501.86	55.03
	2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边框胶、UV胶、清洗剂	186.79	6.84
	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	113.53	4.16
	4	深圳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稀释剂	82.54	3.02
	5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光刻胶	64.02	2.35
	合计			1,948.74	71.40
2014年度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088.77	23.04
	2	东莞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管脚	221.64	4.69
	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	162.60	3.44
	4	深圳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稀释剂	125.12	2.65
	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	115.11	2.44
	合计			1,713.23	36.26

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第八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买受人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莆田市创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	114,316.00	2014.10.15	已履行
东莞市清溪东昌电子制品厂	LCD	118,836.40	2014.11.21	已履行

买受人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市飞利高 科技有限公司	LCD	33,666.00	2014.12.1	已履行
	LS4564	34,144.00	2013.11.21	已履行
	GH07641			
	GH12710			
	GH16205			
	GH13001			
	GH12964			
	GH07919			
	LPX05606	18,480	2013.5.10	已履行
	GH11625			
	GH11624			
	GH11623	54,090.00	2014.11.15	已履行
	LCD			
杭州航龙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HL07966	690,000.00	2014.3.17	已履行
	HL07931	54,250.00	2014.12.3	已履行
	GH07689	30,800.00	2014.3.25	已履行
深圳晶润微电 子有限公司	液晶	16,605.00	2014.12.15	已履行
	液晶	29,017.25	2014.12.8	已履行
	液晶	24,704.75	2014.11.26	已履行
深圳市庆安达 科技有限公司	LCD 白片	196,169.20	2014.12.3	已履行
	LCD 白片	67,081.00	2014.11.17	已履行
	LCD 白片	118,989.35	2014.11.20	已履行
武汉盛帆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	123,900.00	2014.9.26	已履行
	液晶	360,000.00	2014.8.19	已履行
深圳市思比电 子有限公司	LCD	19,278.00	2014.7.18	已履行
	LCD	89,610.00	2014.12.10	已履行
	LCD	368,880.00	2014.12.12	已履行
	LCD	535,500.00	2014.4.2	已履行
	LCD	214,200.00	2015.5.7	已履行
天利和	GH80347	133,200.00	2014.6.23	已履行
	GH80348			
	CPX05981	531,000.00	2013.6.5	已履行
	GH7235			
	GH08346	54,815.00	2014.6.14	已履行
LCD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八亿时 空液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	液晶	19,500.00	2014.5.28	已履行
		20,010.00	2014.5.24	已履行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道尔顿	OL-3260	42,000.00	2014.12.20	已履行
	稀释剂	4,800.00	2014.9.1	已履行
	光刻胶	27,440.00		
	BC	3,780.00		
	NMP	3,080.00		
飞世尔	框胶 FER.2.1	55,500.00	2014.6.25	已履行
	UV-803B	30,000.00	2014.5.16	已履行
	清洗剂 330A	28,600.00		
	UV-803B	24,000.00	2014.5.15	已履行
	框胶 FER.2.1	55,500.00	2014.5.8	已履行
江苏和成显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液晶	82,000.00	2015.1.4	已履行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3,901,500.00	2015.1.20	已履行
	玻璃	10,423,750.00	2014.7.18	已履行
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粉	44,401.50	2014.9.23	已履行
	粉	42,471.00	2014.8.5	已履行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ITO 玻璃	69,000.00	2015.3.9	已履行
	ITO 玻璃	55,500.00	2015.3.5	已履行
	玻璃	57,000.00	2014.11.26	已履行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PIN 脚	55,500.00	2015.1.24	已履行
	管脚	40,927.00	2014.10.24	已履行
	管脚	36,371.90	2014.10.7	已履行

3、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或个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	(2014)蚌银贷字第14bbD0088号	9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	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抵押保证

				浮 10%	
--	--	--	--	-------	--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信银行	(2014)蚌银最抵字第14bbA0041-b号	1500	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8日	土地：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 房产：兴旺路717号院东侧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银行	合同编号	保证限额(万元)	保证期限
1	中信银行	(2014)蚌银最保字第14bbA0041-d号	1500	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

6、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	(2014)蚌银信字第14bbA0041号	1500	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	保证、抵押

7、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咨询合同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安徽蚌埠机电技师学院	设立“高华班”培养优秀员工	2013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
蚌埠学院	LCD显示屏的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2011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设计液晶显示屏的标准化生产方案，向行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自行进行生产与检测，之后以内销和外销两种方式销售产品、获取收入、赢得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管脚。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多为业内知名企业，ITO 玻璃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徽今上显示有限公司、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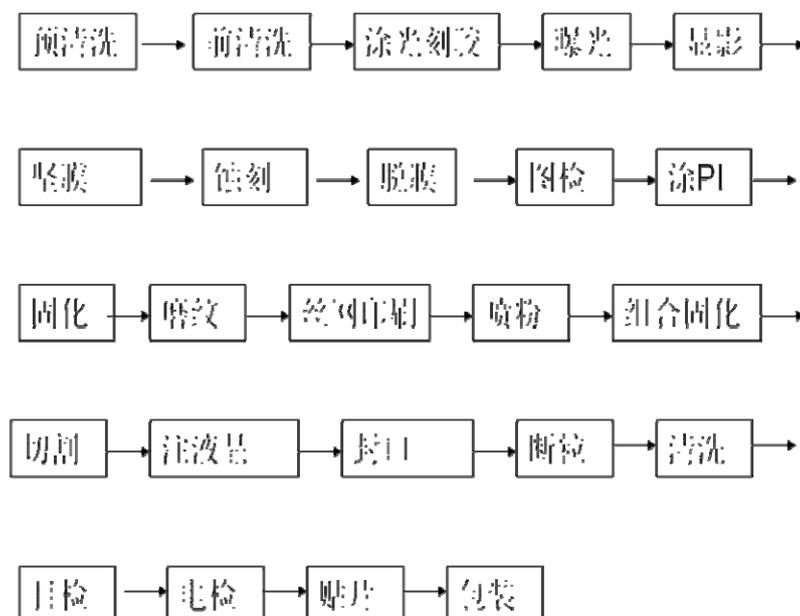
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液晶的供应商主要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润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偏光片的供应商主要为三利谱、纬达，管脚的供应商主要为东莞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依据具体订单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流程》对原材料供应商选定、小批量订购、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厂检测、入库及生产领用进行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出一定量的标准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图型制作、涂取向膜、喷洒、成盒、注入 LC 液晶、加入偏光片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1、国内销售

直销是指公司对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境内外贸公司实现公司产品出口。公司对于外销产品，以取得出口产品的报关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定期参加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业发展技术展示会、国家光电子展示会、家电类产品展示会等各种展会，宣传、推广公司产品，积极拓展客户。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精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两方面。精品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运用 TN 技术、STN 技术、HTN 技术、VA 技术，使产品在对比度、反应时间、视角等方面达到客户的要求，实现定制的效果。新技术研发包括双稳态和 PDLC 技术的开发，目前仍处于初步阶段。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 STN-LCD 液晶显示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1）。从公司主营业务看，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1）。

（一）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现状

由于技术壁垒、相关人才缺乏等原因，我国液晶面板行业起步较晚，一直落后于液晶电视等显示器件厂商的需求，液晶材料等上游配套产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也长期处在落后地位。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少数厂商依托高校和

科研院所，开始了液晶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但行业壁垒特征以及过去面板生产线的匮乏，使得国内液晶材料厂商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直至近两年，因产业政策的多方面支持、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陆续投建以及同国外同行业企业的合作交流逐渐增加，液晶材料行业中的企业才逐渐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与产能产量基础，并且，我国液晶中间体、单体以及 TN、STN 类混晶已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

迄今为止，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80-1989年，TN-LCD 阶段，此阶段的液晶显示屏主要用于手表、计算器和一些仪表的液晶显示部分；第二阶段：1989-2002 年，STN-LCD 阶段，这种（伪）彩色液晶显示屏，开始应用于掌上游戏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第三阶段：2003-至今，TFT-LCD 阶段，但是目前我国 TFT-LCD 仍然处于技术薄弱，缺乏产业基础，生产成本昂贵的困境。所以技术相对成熟、能够大批量生产的 STN-LCD 仍然处于主导地位。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液晶显示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

同时，液晶显示行业又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管理，该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液晶材料和液晶显示行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8 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3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发展“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 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4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新型液晶显示器件
5	201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重点支持液晶显示器面板发展
6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光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LCD）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液晶等相关材料”，“液晶显示器件方面，重点提升薄膜晶体管性能，提高载流子迁移率和液晶面板的透过率，降低生产成本”
7	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重点发展高世代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关键新型单体材料
8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于 LCD 显示器件生产厂商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9	2012年5月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	将普通用途液晶电视列为补贴推广对象
10	2012年7月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11	2014年4月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

（三）液晶显示行业的市场情况

显示器是人机沟通的桥梁，早期以显像管（CRT）显示器为主，但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各种平板显示技术不断推出。平板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和投影显示等。平板显示技术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高新技术。四十年来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构成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液晶显示技术是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根据工艺技术的不同，液晶显示器分为 TN 型、STN 型和 TFT 型，性能各有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

显示类别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TN	成本低、内容简单、功耗低	数字显示领域
普通 STN	成本低、显示容量较大、功耗低	文字或图形显示
CSTN	成本低、彩色显示	静态或缓变彩色显示领域
TFT	色彩丰富、画质好、动态显示	彩色动态显示领域

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巨大的成本差异，使 TN、STN/CSTN、TFT 呈现长期共存的局面。在追求成本、显示简捷、低功耗的应用场合，TN、普通 STN 是最佳选择；在静态或缓变为主的彩色显示应用中，CSTN 能够很好地兼顾性能与成本；在追求彩色动态显示的应用领域（彩电、3G 手机、高档游戏机等），TFT 具有较大优势。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制造大国，产品涵盖 TN、STN 和 TFT 三种类型。其中，TN/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应用 TN/STN 面板及模组较多的是通讯终端、家电产品、仪器仪表及车载产品等行业。这些传统的应用领域在较长的时间内将保持稳定的需求，部分应用市场如通讯终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的市场上升空间。金融电子、精密仪表也成为 TN/STN 的主要需求增长点，而随着办公与家庭智能化与人性化，一些原不需要液晶显示的传统家电产品使用液晶已成为一种趋势，构成 TN/STN 新的需求增长点，如电饭煲、饮水机、遥控器、冰箱等等，因而，较长时期内 TN/STN 产品需求量将稳中有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液晶材料和液晶显示行业的扶持力度，液晶显示屏生产厂商得以蓬勃发展，同时，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关税政策也为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企业提供了出口的便利和优势。

（2）技术壁垒

液晶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液晶材料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和工艺路线的确定、提纯技术和品质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液晶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快，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高端液晶材料对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电稳定性、光稳定性、电压保持率、粘度、电阻率等指标的要求很高，技术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加大了行业进入的难度。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进入液晶材料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化学、物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尤其需要一个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液晶材料企业快速发展的一大障碍，同时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客户壁垒

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测试和筛选，最后才能确定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液晶材料行业的上下游供货关系一旦建立就比较稳固，更换供应商将不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

2、不利因素

（1）行业呈现高度寡头垄断格局

液晶材料行业技术壁垒高，受专利等因素影响，市场垄断程度较高。从全球市场来看，液晶材料行业呈现高度寡头垄断格局。高端的 TFT 型混合液晶主要由德国 MERCK、日本 CHISSO 和日本 DIC 等几家企业生产。三家公司在 TFT 型混合液晶方面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

(2) 国内市场新的液晶技术开始起步

近年来，因产业政策支持、多条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同国外同行业公司交流合作逐渐增加，国内液晶材料企业得到较大发展，已经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与产能、产量基础。虽然在全球的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以及 TN 型混合液晶、STN 型混合液晶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但在 TFT 混合液晶方面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目前国内液晶材料企业正在加大力度研发 TFT 混合液晶，发展前景广阔。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液晶显示器具有低电压，低功耗，体积小，环保等特性，国家一直大力支持，发展液晶显示产业。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专门把“液晶显示技术”列入“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

其次，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高，制造过程复杂，设备投资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等壁垒，因此，进入该行业投资规模大，门槛高，市场竞争者数量有限。

高华电子是国内主要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品种较全，公司规模和销售收入，在行业中处于中上位置，并正处于突破性的发展时期。首先，公司加大了投资规模，生产产能，销售收入翻番，其次，公司调整了市场销售策略，正同几个大的产业链（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仪器仪表和生物医疗诊断产品及家电类电器等）的领头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福禄克公司，美国艾利尔公司及美的、长虹电器等）结成战略合作意向，共同发展。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5 月，注册资金 5 亿 4 千多万美元，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0732.HK）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有 TN、HTN、STN、FSTN；COB，COG（国内最早可量产 COG 产品的厂家），COF(chip on film)，带菲林 IC（TCP）模块，四色 ECB 液晶显示模块，彩色液晶显示模块，及各类含触摸屏液晶显示模块等。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如：手提电脑、手提 POS 机、GPS、手机、PDA、各类信息机、电话机、DVD、音响、医疗器材、仪器仪表、自动电源

监控系统、游戏机、计算器、遥控器、空调等等领域。信利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严谨，人员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而且是世界最高水平之一。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主板发行上市【股票代码：1211.HK】，2007 年 12 月 20 日，分拆出来的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85.HK】，2011 年 6 月 30 日 A 股上市（股票代码：SZ.002594），是一家拥有 IT，汽车和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在 IT 领域，公司作为一站式手机零部件供货商，生产各种优质的手机零部件。公司 IT 产品及业务主要包括手机按键、微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屏模组、光电子产品等。公司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技术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主要客户为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等国际通讯业顶端客户群体。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050）是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的专业设计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3 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公众上市公司。丰富的制造经验、先进的设备、精良的工艺、高效的管理使天马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商之一。强大的研发队伍和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确保天马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设计、制造、销售全方位的服务和专业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车载显示、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及其他信息终端显示领域。

(4) 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823）是以电子元器件及超声电子仪器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双面及多层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年产能力为：双面及多层印制电路板 114 万平方米，单色及彩色液晶显示器 14 万平方米，液晶显示模块 1600 万套，覆铜板 510 万平方米，各种数字化超声探伤仪器 3000 台，超声换能器 30000 只。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香港地区。公司经国家人事部批准，建立了粤东地区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的开发中心是广东省省级重点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

(5) 精电(河源)电子有限公司是源城区源联企业总公司与香港年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经营的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九十年代高科技产品—液晶显示器(LCD)。目前产品门类有: 仪表液晶显示器、计时液晶显示器、游戏机液晶显示器及通讯器材液晶显示器等。部分产品专供欧美工业界使用, 产品在国内外广大用户中享有较高的信誉和知名度。

(6) 江西合力泰微电子有限公司始创於 2004 年, 是一家荣获德国 SGS 品质认证机构颁发 ISO9001/2000 品质鉴定证书的国际化专业液晶显示制造商。公司非常注重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不断开发新产品, 提高产品档次, 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经获得获得 SGS 品质认证机构颁发 TS16949: 2002 品质鉴定证书。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逾千款产品, 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家电、通讯、保健、工控设备、汽车电子和数码时钟、测计等领域, 促进了产品数字化进程。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的客户包括 SHARP、SONY、CANON、SANYO、DAEWOO、RADICA 等国际知名公司以及 TCL、美的、春兰、海信等中国一流企业。

(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 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成立, 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主导产品为中小尺寸 TN/STN 面板、TN/STN 模组和 TFT 模组产品, 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各类仪器仪表、车载产品、数码娱乐产品等各个行业。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来积累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 依托较强的产品设计与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向国内外核心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的显示解决方案及产品。在 TN/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领域, 公司凭借完善的规模制造技术及优良的产品品质, 在行业排名前五位, 在主要细分市场上具有明显领先的竞争优势。在中小尺寸 TFT 模组方面, 公司为国内企业中小尺寸 TFT 模组的主要提供者之一, 自主掌握 TFT 面板后端生产技术及 TFT 模组生产技术, 并引进多条全自动 COG 邦定设备。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上游材料商联盟, 下游大客户合作

公司地处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同生产液晶显示器所用的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的原材料之一——导电膜玻璃生产厂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同时下游和几个大的产业链, 国家电网电能表、仪器仪表和生物医疗诊断产品及家电类电器等的领头羊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共同发展。

②严格的科学管理, 高新的技术设备

高华公司管理制度完善, ERP 系统服务于每个环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贯彻始终。奖罚条例明确, 激励机制健全。又有高新的, 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目前同行中后工序大部分采用手工或部分半自动生产线生产的, 公司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生产, 在国内同行中为数不多, 是极具竞争力的几家。这不仅仅保障了高效的生产, 又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③产品自主研发, 优于同业其他企业

公司产品 TN, HTN, FSTN 和 VA 都是自主研发生产, 在视角, 响应速度等方面都优于同行也其他公司, 特别是 VA 产品, 公司在生产该产品的同类企业中一直是佼佼者。

(2) 竞争劣势

①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同行竞争对手大部分都有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运作的经验, 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 但是高华公司 07 年刚刚设立, 不满 10 年的历史, 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还抵不上其他有历史有经验的企业。

②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液晶显示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 设备投资大, 技术含量高, 制造过程复杂。相比于同行业优秀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技术储备还不够, 设备投资以及技术研发还在进一步摸索的过程中。

③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在技术密集型的液晶显示行业, 人才储备也尤为重要。相较于同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研发团队人数较少, 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也有待进

一步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并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也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0）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本届董事会中董事 5 人，其中睿智贸易推荐的董事 2 人，关长文先生推荐的董事 2 人，卓越投资推荐董事 1 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经济合同管理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以下情况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6月13日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关长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3]4号，关长文先生因在担任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被监管机关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设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产品部、质管部、生产计划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高华电子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在其中担任职务
关长文	香港天城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货物零售或批发、进出口、生产、仓库、代理、经纪等服务，股票、债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董事
关长文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	200.00 万元人	11.7532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民币			
钟萍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 万元人民币	66.9879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长文、钟萍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华电子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高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高华电子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电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电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高华电子，以确保高华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华电子所有；如因此给高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高华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强调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规定了一般对外担保的条件、担保合同及担保对象审查程序、决策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等。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重大投资。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5 日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 GSRJYL01 号日积月累对公理财产品 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赎回。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未有明确规定。2015 年 2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肖宪书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	肖宪书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
2.	蔡文得	副董事长	0	2,724.04	蔡文得通过睿智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2724.04 万股。
3.	王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15.00	王军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公司 15.00 万股。
4.	钟萍	董事	0	3,156.03	钟萍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40.00 万股；钟萍的配偶关长文直接持有公司 1,816.03 万股；钟萍的配偶关长文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
5.	关卓	董事	0	3,156.03	关卓的父亲关长文直接持有公司 1,816.03 万股并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关卓的母亲钟萍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40.00 万股。
6.	苗开云	监事会主席	0	0	-
7.	韩霄	监事	0	10.00	韩霄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
8.	丁军	监事	0	5.00	丁军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
9.	郭蓁懿	副总经理	0	20.00	郭蓁懿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10.	艾文	副总经理	0	15.00	艾文本人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
11.	朱珍珍	董事会秘书	0	20.00	朱珍珍的父亲朱良玉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钟萍与股东关长文系夫妻关系；
- 2、公司董事关卓与股东关长文系父女关系；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珍珍系股东关长文的外甥女。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长文、钟萍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
肖宪书	董事长兼总经理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蔡文得	副董事长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HIGH GROUP LTD 董事、骏汇创富有限公司董事
钟萍	董事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苗开云	监事会主席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2014年7月）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7月-2015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	蔡文得	蔡文得	肖宪书
副董事长	--	--	蔡文得
董事	--	肖宪书、王军	王军、钟萍、关卓
监事会主席	--	--	苗开云
监事	李结松	苗开云	韩霄、丁军
总经理	蔡文得	肖宪书	肖宪书
副总经理	--	--	艾文、郭蓁懿
财务负责人	王军	王军	王军
董事会秘书	--	--	朱珍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1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此而新增钟萍、关卓为董事，新增韩霄、丁军为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肖宪书为总经理，聘任艾文、郭蓁懿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朱珍珍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840号）。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3,579.81	1,232,437.43
应收票据	313,339.00	-
应收账款	19,344,867.60	15,755,633.69
预付款项	5,833,527.54	644,955.41
其他应收款	239,996.79	34,429.39
存货	7,132,965.41	1,995,252.63
流动资产合计	40,418,276.15	19,662,708.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81,462.63	25,213,349.29
在建工程	19,108,836.44	-
无形资产	3,573,681.51	3,654,29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3,980.58	28,867,640.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182,256.73	48,530,348.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480,712.65	9,517,160.69
预收款项	2,958,251.54	322,168.36
应交税费	-282,095.53	691,620.26
其中：应交税金	-286,081.45	669,521.09
其他应付款	77,700.00	12,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234,568.66	10,543,849.3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9,012.83	1,481,69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012.83	1,481,697.33
负债合计	29,683,581.49	12,025,546.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418,700.00	39,527,691.10
盈余公积	370,165.48	-
未分配利润	1,709,809.76	-3,022,8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8,675.24	36,504,802.0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4,498,675.24	36,504,80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182,256.73	48,530,348.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917,385.60	52,868,100.14
其中：营业收入	65,917,385.60	52,868,100.14
二、营业总成本	60,579,634.55	51,762,514.29
其中：营业成本	48,984,679.31	41,135,59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290.38	458,547.77
销售费用	2,939,108.20	2,202,760.87
管理费用	7,750,440.76	7,642,595.2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75,099.82	41,558.83
资产减值损失	277,016.08	281,45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751.05	1,105,585.85
加：营业外收入	335,289.50	32,684.50
减：营业外支出	1,904.24	16,59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1,136.31	1,121,672.68
减：所得税费用	568,272.06	37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864.25	1,121,2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02,864.25	1,121,297.6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85,702.42	56,661,65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49.46	10,7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97,851.88	56,672,42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14,836.61	30,324,83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3,195.16	16,593,09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602.30	4,965,03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208.82	2,682,4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4,842.89	54,565,4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08.99	2,107,02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8,210.27	2,444,50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8,210.27	2,444,502.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210.27	-2,444,50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91,008.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1,008.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4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7,558.9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15.24	-46,59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1,142.38	-384,07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437.43	1,616,51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579.81	1,232,437.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9,527,691.10	-	-	-3,022,889.01	36,504,802.09
本年年初余额	39,527,691.10	-	-	-3,022,889.01	36,504,802.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91,008.90	-	370,165.48	4,732,698.77	27,993,873.15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5,102,864.25	5,102,864.2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91,008.90	-	-	-	22,891,008.90
利润分配	-	-	370,165.48	-370,165.48	-
本年年末余额	62,418,700.00	-	370,165.48	1,709,809.76	64,498,675.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9,527,691.10	-	-	-4,144,186.69	35,383,504.41
本年年初余额	39,527,691.10	-	-	-4,144,186.69	35,383,50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1,297.68	1,121,297.68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1,297.68	1,121,297.68
本年年末余额	39,527,691.10	-	-	-3,022,889.01	36,504,802.09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

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

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1)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及保证金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及保证金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货物交予第三方运输公司装运后运抵客户公司地址，并取得签收单时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18、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税项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3、17	销售商品及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注：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559，有效期为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所得税。

2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0,418,276.15	19,662,708.55
其中：其他应收款	239,996.79	34,42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3,980.58	28,867,640.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固定资产	31,081,462.63	25,213,349.29
在建工程	19,108,836.44	-
无形资产	3,573,681.51	3,654,290.89
资产总计	94,182,256.73	48,530,348.73
流动负债合计	28,234,568.66	10,543,849.31
其中：短期借款	9,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7,700.00	12,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012.83	1,481,697.33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9,012.83	1,481,697.33
负债合计	29,683,581.49	12,025,546.6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418.2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565.19万元，增长比率为94.07%，增长幅度较大，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约1.06倍，主要系一方面2014年公司取得中信银行900.00万元贷款，10月股东对公司增资2,289.10万元人民币，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生产线扩张，存货增加较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等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约86.24%，主要系公司原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对落后，目前只能生产TN、HTN及部分低路数的STN产品，为生产高路数及车载用STN显示屏，提升产品档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从日本NAKAN株式会社购买彩色TFT显示屏二手生产设备。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968.3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769.07万元，增长幅度为1.47倍，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900.00万元；预收账款增加263.00万元，应付账款增加69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扩展生产线，大力增加向供应商采购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917,385.60	52,868,100.14
营业成本（元）	48,984,679.31	41,135,597.62
毛利率	25.69%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7.20%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0%	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9	0.03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30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成功开拓血压计、车载显示屏、水表等销售市场，新增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导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有所增加。

2、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净利润增长 3.55 倍。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52%	24.78%
流动比率	1.43	1.86
速动比率	0.97	1.61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偏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24.78%、31.52%。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取得 900 万中信银行贷款和生产线扩张导致向供应商采购增加，从而负债总额增加较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0.97，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增长的比率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21.81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的是先发货后结算的销售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3 年略低，主要系 2014 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略有增加。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高，主要系 2013 年营业成本较高、存货余额较小。2013 年公司招募了大量新员工，新员工对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生疏，导致生产过程中耗费较大，产品良率偏低。2013 年存货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 2014 年来说偏低，原材料备货量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08.99	2,107,0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210.27	-2,444,50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7,558.9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1,142.38	-384,075.86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3,008.99 元、2,107,020.54 元，增加 1,645,988.45 元，增长 78.1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高新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返还，高新区财政局奖励等政府补助共计 334,884.50 元所致。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4,502.44 元、-29,148,210.2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且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减少 10.92 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第三条生产线，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资较大所致。

2013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31,737,558.90 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取得 900.00 万元中信银行短期借款；另一方面 2014 年 10 月原股东 HIGH GROUP LTD 对公司增资 44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52.38 万元)，原股东关长文对公司增资 296.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34.92 万元），新增股东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为 1,701.80 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088,271.75	98.74	52,309,657.69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829,113.85	1.26	558,442.45	1.06
合计	65,917,385.60	100.00	52,868,100.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屏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屏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华益玻璃提供玻璃脱膜加工产生的加工费收入、卖废旧木箱产生的收入以及厂区内中国移动租赁信号发射塔产生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按行业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5,088,271.75	48,984,679.31	24.74%	52,309,657.69	41,135,597.62	21.80%
其中： 液晶屏 制造	65,088,271.75	48,984,679.31	24.74%	52,309,657.69	41,135,597.62	21.80%
其他业务	829,113.85	-	-	558,442.45	-	-
合计	65,917,385.60	48,984,679.31	-	52,868,100.14	41,135,597.6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液晶屏制造产生的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304.9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成功开拓血压计、车载显示屏、水表等销售市场，实现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盛帆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5,084.50 元、1,851,601.40 元、1,546,505.78 元等客户的销售，导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有所增加。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0%、24.74%，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公司产品深加工程度加大，附加值上升，单位价格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新技术产品 VA 产品、STN 产品批量投产并实现销售，该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难度相对较大，产品单价高，故毛利较高。

(三) 收入构成明细

收入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917,385.60	52,868,100.14
按产品类别划分		
其中：自有产品收入	65,917,385.60	52,868,100.14
按生产模式划分		
其中：自主产品	65,917,385.60	52,868,100.14
按收入类别划分		

其中：销售商品	65,902,385.60	52,683,117.32
提供劳务	15,000.00	184,982.8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其中：内销收入	65,894,685.85	52,868,100.14
外销收入	22,699.75	-
按销售模式划分		
其中：经销收入	22,699.75	-
直销收入	65,894,685.85	52,868,100.14

公司对于国内销售产品主要实行送货上门服务，基于以上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以货物交予第三方运输公司装运后送抵客户地址，以取得签收单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公司对于外销产品，以取得出口产品的报关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四) 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合计
2013 年度							
液晶屏 制造	16,803,251.18	40.85%	11,887,342.92	28.90%	12,445,003.52	30.25%	41,135,597.62
合计	16,803,251.18	40.85%	11,887,342.92	28.90%	12,445,003.52	30.25%	41,135,597.62
2014 年度							
液晶屏 制造	16,963,431.54	34.63%	14,859,258.47	30.33%	17,161,989.30	35.04%	48,984,679.31
合计	16,963,431.54	34.63%	14,859,258.47	30.33%	17,161,989.30	35.04%	48,984,679.3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未发生较大的波动，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重上升，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新增贴片、装角、丝印、成品包装等手工工序，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对工人需求量增加，另一方

面为准备第三条生产线的开工，2014年招聘了大量车间员工，由于2014年尚未进行实际生产，但工人工资仍然在支出，故造成2014年直接人工成本比重上升。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5,917,385.60	24.68	52,868,100.14
营业成本	48,984,679.31	19.08	41,135,597.62
营业毛利	16,932,706.29	44.32	11,732,502.52
营业利润	5,337,751.05	382.80	1,105,585.85
利润总额	5,671,136.31	405.60	1,121,672.68
净利润	5,102,864.25	355.09	1,121,297.68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13年分别增长24.68%、19.08%，营业成本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2013年第二条生产线未实现满负荷生产，2014年充分发挥设备产能，固定设备折旧及费用分摊比例相对下降所致。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长382.80%，增长幅度远远高于营业毛利，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13,049,285.46元，费用等项目增加3,048,469.32元，营业成本、费用类增加金额较小，导致营业利润增长较多。2014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上升405.60%、355.0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营业利润的增长较多，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从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取得了334,884.50元的政府补助，导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增长较多。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939,108.20	33.43	2,202,760.87
管理费用（元）	7,750,440.76	1.41	7,642,595.29
其中：研发支出	-		2,520,595.92
财务费用（元）	175,099.82	321.33	41,558.8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6	-	4.2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76	-	11.7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7	-	0.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70,409.00	603,061.00
福利费	8,899.54	11,201.81
包装费	793,458.39	782,707.92
运输费	832,661.37	635,546.10
车辆费	72,946.05	24,236.02
业务招待费	73,809.00	42,919.09
差旅费	215,614.10	101,491.60
通讯费	17,225.31	1,597.33
业务费	5,533.14	-
房租费	37,447.00	-
其他	11,105.30	-
合计	2,939,108.20	2,202,760.8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包装费、销售员工资和差旅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长33.43%，主要系2014年收入规模比2013年有所增长，运输费、包装费、差旅费相应增长、2014年销售人员人数比2013年销售人员增加了为8人，人数增加导致销售员工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496,137.00	1,299,165.00
社会保险费	2,221,973.46	1,713,852.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29,854.66	349,941.94
邮递费	4,020.44	757
电信费	81,234.70	67,169.37
差旅费	260,084.21	85,701.20
招待费	115,690.00	137,875.40
车辆费	207,928.42	191,618.80
福利费	126,076.86	138,622.34
折旧费	582,720.19	306,982.67
审计验资费	17,000.00	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0,609.38	80,609.38
维修费	2,155.00	112,180.00
水电费	6,969.12	-
房租费	15,600.00	18,000.00
房产税	52,007.67	69,343.59
土地使用税	339,647.00	374,828.80
上市开办费	258,269.98	-
消防安全费	25,790.98	-
运输费	255,949.00	-
环评费用	60,000.00	-
研发支出	-	2,520,595.92
其他	210,722.69	171,351.23
合计	7,750,440.76	7,642,595.29

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7,845.47 元，增长幅度较小，为 1.41%，其中，管理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管理人员比 2013 年人员增加了 7 人所致。2014 年未发生研发支出，主要系 2014 年研发项目未立项导致无研发费用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3,450.00	-
利息收入	-9,544.46	-10,776.08
汇兑损失	21,215.24	46,593.96
手续费	9,979.04	5,740.95
合计	175,099.82	41,558.8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21.33%，主要系 2014 年新取得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201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比 2013 年上涨 5.13 倍，利息收入下降 11.43%，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5 日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 GSRJYL01 号日积月累对公理财产品 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赎回。公司购买的此两项理财产品造成 2013 年利息收入较高。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4,884.50	32,684.5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0	-
小计	335,289.50	32,684.50
适用所得税率	15%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293.43	8,171.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996.08	24,513.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996.08	24,51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1）2014 年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131,200.00 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2）2014 年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高

新区财政局 2013 年度产量增产奖励 150,000.00 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3）2014 年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1,000.00 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4）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8 年 1 月 18 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634,225.00 元，此两笔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分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及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40005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339.00	-
合计	313,339.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87,340.86	94.70	969,367.04	18,417,973.82
1-2年（含2年）	925,905.62	4.52	92,590.56	833,315.06
2-3年（含3年）	84,196.64	0.41	16,839.33	67,357.31
3-4年（含4年）	45,866.44	0.22	22,933.22	22,933.22
4-5年（含5年）	16,440.97	0.08	13,152.78	3,288.19
5年以上	12,667.63	0.07	12,667.63	0.00
合计	20,472,418.16	100	1,127,550.56	19,344,867.6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6,405,516.65	98.73	820,275.83	15,585,240.82
1-2年（含2年）	136,606.34	0.82	13,660.63	122,945.71
2-3年（含3年）	45,866.44	0.28	9,173.29	36,693.15
3-4年（含4年）	16,440.97	0.10	8,220.49	8,220.48
4-5年（含5年）	12,667.63	0.07	10,134.10	2,533.53
合计	16,617,098.03	100	861,464.34	15,755,633.69

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增加3,855,320.13元，增幅为23.20%，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趋势一致，主要系2014年公司开拓新客户，对莆田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实现销售1,851,601.40元，对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2,855,084.50元，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1,546,505.78元，公司对以上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单份订单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大，回款较快。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清溪东昌电子制品厂	第三方	2,206,260.39	1 年以内	10.78	货款
杭州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80,422.86	1 年以内	7.72	货款
苏州易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9,315.48	1 年以内	7.37	货款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6,984.50	1 年以内	6.77	货款
莆田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4,069.90	1 年以内	6.17	货款
合计		7,947,053.13		38.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德曼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8,536.06	1 年以内	9.80	货款
浙江奥尔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44,030.24	1 年以内	8.69	货款
杭州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85,782.07	1 年以内	7.14	货款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4,706.15	1 年以内	6.89	货款
东莞市清溪东昌电子制品厂	第三方	898,425.48	1 年以内	5.41	货款
合计		6,301,480.00		37.92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28,727.54	99.92	539,555.41	83.66
1-2 年 (含 2 年)	4,800.00	0.08	105,400.00	16.34
合计	5,833,527.54	100	644,955.41	100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High Group Ltd.	关联方	3,685,790.00	1 年以内	63.18	预付设备款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High Group Ltd.	关联方	3,685,790.00	1 年以内	63.18	预付设备款
NakanTechno 株式会社	第三方	1,030,068.00	1 年以内	17.66	预付设备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第三方	818,140.26	1 年以内	14.02	预付电费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800.00	1 年以内	1.61	预付材料款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528.28	1 年以内	0.95	预付水费
合计		5,683,326.54		97.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8,000.00	1 年以内	35.35	预付设备款
南京华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2.40	预付材料款
蚌埠正大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	1 年以内	9.30	预付环评款
吴江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500.00	1 年以内	4.88	预付设备款
东莞时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86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11,500.00		63.80	

2014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5,188,572.13元,增幅为107.41%,预付HIGH GROUP LTD款项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上高路数及车载用STN显示屏需求,提升产品档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购买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由于当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委托股东HIGH GROUP LTD暂时代付,待公司资金到位后再归还其代垫款。预付NakanTechno株式会社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准备第三条生产线生产,从其采购二手生产线。预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款项主要系2014年蚌埠供电公司改变结算方式,由先使用后付款变为先付款后使用,余额系预付2014年度电费但尚未收到电费发票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的组合	252,628.20	100	12,631.41	5.00
组合小计	252,628.20	100		
合计	252,628.20	100	12,631.41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的组合	34,030.94	94.19	1,701.55	5.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00.00	5.81		
组合小计	36,130.94	100		
合计	36,130.94	100	1,701.5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52,628.20	100	12,631.41	239,996.79
合计	252,628.20	100	12,631.41	239,996.7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4,030.94	100	1,701.55	32,329.39
合计	34,030.94	100	1,701.55	32,329.39

(2)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高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39.58%	围墙工程款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4,228.20	一年以内	21.47%	环境保护押金
关敏	关联方	31,000.00	一年以内	12.27%	员工备用金
韩霄	非关联方	13,000.00	一年以内	5.15%	员工备用金
马妍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3.96%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08,228.20		82.42%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军	关联方	14,530.94	一年以内	40.22%	员工备用金
苗苗	非关联方	5,000.00	一年以内	13.84%	员工备用金
苗开云	非关联方	3,000.00	一年以内	8.30%	员工备用金
王刚	非关联方	3,000.00	一年以内	8.30%	员工备用金
王铭	非关联方	2,500.00	一年以内	6.92%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8,030.94		77.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员工的出差及采购备用金。

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3年增加218,597.26元，上涨约642.35%，主要系

高新土地整理开发公司为公司厂区进行围墙工程建设收取的围墙工程款 100,000.00 元，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的公司在建二号宿舍楼和三号厂房的环境保护押金 54,228.20 元所致。

3、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转回或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577,396.51		4,577,396.51
库存商品	1,340,612.90		1,340,612.90
在产品	1,214,956.00		1,214,956.00
合计	7,132,965.41		7,132,965.4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403,072.14		1,403,072.14
库存商品	252,329.67		252,329.67
在产品	339,850.82		339,850.82
合计	1,995,252.63		1,995,252.6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在产品主要系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液晶屏，库存商品主要系液晶屏，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导电膜玻璃、液晶、偏光片、针脚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252.63 元、7,132,965.41 元，增加 5,137,712.78 元，增长幅度为 257.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订单量大幅度增加，生产线扩张，为满足生产能力，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备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多批量小产量式生产，大

多数订单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因此公司产品规格型号极多，所需原材料种类规格多样，故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比例 67%以上；同时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库存商品与在产品所占比例较小，合计不足 35%。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为了降低存货管理的成本，通常先获取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试制样品，客户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开模大批量组织生产，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很短，一般短期内即可完成一批订单从试制样品到批量生产全部环节。因此公司期末主要为原材料和少量的产成品，一般情况下很少有在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8,092,123.25	2,444,502.44		40,536,625.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11,789.10			12,511,789.10
机器设备	21,304,928.31	430,933.60		21,735,861.91
办公家具及其他	470,676.37	2,119.66		472,796.03
运输工具	892,397.65	1,873,270.67		2,765,668.32
电子设备	2,912,331.82	138,178.51		3,050,51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10,240.34	3,313,036.06		15,323,276.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57,963.39	592,552.06		2,550,515.45
机器设备	9,028,711.80	1,896,258.58		10,924,970.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94,567.72	140,461.15		335,028.87
运输工具	444,945.05	231,514.25		676,459.30
电子设备	384,052.38	452,250.02		836,30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81,882.91			25,213,349.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53,825.71			9,961,273.65
机器设备	12,276,216.51			10,810,891.53
办公家具及其他	276,108.65			137,767.16
运输工具	447,452.60			2,089,209.02
电子设备	2,528,279.44			2,214,207.9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536,625.69	10,039,373.83		50,575,999.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11,789.10	95,755.56		12,607,544.66
机器设备	21,735,861.91	7,460,937.14		29,196,799.05
办公家具及其他	472,796.03	168,129.72		640,925.75
运输工具	2,765,668.32			2,765,668.32
电子设备	3,050,510.33	2,314,551.41		5,365,06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23,276.40	4,171,260.49		19,494,53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0,515.45	601,256.06		3,151,771.51
机器设备	10,924,970.38	2,072,847.79		12,997,818.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335,028.87	90,329.97		425,358.84
运输工具	676,459.30	897,683.57		1,574,142.87
电子设备	836,302.40	509,143.10		1,345,44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13,349.29			31,081,462.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961,273.65			9,455,773.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810,891.53			16,198,980.8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37,767.16			215,566.91
运输工具	2,089,209.02			1,191,525.45
电子设备	2,214,207.93			4,019,616.24

2014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0,575,999.52元，累计折旧19,494,536.89元，账面净值为31,081,462.63元。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新增10,039,373.83元，主要系公司拟开拓第三条生产线，购买大量生产所需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增加较多。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的1号宿舍楼于2012年建成，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位于兴旺路717号院内一车间8,752.80 m²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蚌银最抵字第1466A0041-6号，抵押期限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8日。

（七）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号厂房及宿舍楼	7,019,545.90		7,019,545.90			
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12,089,290.54		12,089,290.54			
合计	19,108,836.44		19,108,836.4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增加	2014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2号厂房及宿舍楼	8,100,000.00		8,134,258.68	1,114,712.78		86.66
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18,000,000.00		12,089,290.54			67.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号厂房及宿舍楼	在建				自筹	7,019,545.90
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在建				自筹	12,089,290.54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19,108,836.44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为新增第三条生产线,投入大量资金自建生产线厂房及生产工人宿舍楼。

2号宿舍楼拟于2015年4月入住,报告期内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2号厂房系公司拟建成的第三条生产线,预计2015年4月开工,报告期内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本说明书申报日,公司已将2号厂房及宿舍楼按合同暂估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30,468.00			4,030,468.00
土地使用权	4,030,468.00			4,030,46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6,177.11	80,609.38		456,786.49
土地使用权	376,177.11	80,609.38		456,786.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账面价值合计	3,654,290.89			3,573,681.51
土地使用权	3,654,290.89			3,573,681.5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30,468.00			4,030,468.00
土地使用权	4,030,468.00			4,030,46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5,567.73	80,609.38		376,177.11
土地使用权	295,567.73	80,609.38		376,177.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34,900.27			3,654,290.89
土地使用权	3,734,900.27			3,654,290.89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将位于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 51555.60 m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蚌银最抵字第 14bbA0041-b 号，抵押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1,711.98	281,453.91			863,165.89
合计	581,711.98	281,453.91			863,165.8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3,165.89	277,016.08			1,140,181.97
合计	863,165.89	277,016.08			1,140,181.9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余额900.00万元均为向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取得。公司将所有土地使用权与一车间厂房抵押给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获得短期借款9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	9,000,0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短期借款
合计	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12,078.15	97.76	9,410,831.19	98.88
1-2年 (含2年)	368,634.50	2.24	106,329.50	1.12
合计	16,480,712.65	100.00	9,517,160.69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益玻璃	7,240,284.70	6,608,252.04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华益玻璃	关联方	7,240,284.70	货款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8.02	货款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25.76	货款
深圳市华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28.30	货款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59.72	货款
合计		9,728,406.50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华益玻璃	关联方	6,608,252.04	货款
深圳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64.49	货款
深圳市华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58.30	货款
长沙道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85.69	货款
江苏和成化学	非关联方	303,225.76	货款
合计		8,057,886.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货款。2014年末应付账款为16,480,712.65元，较2013年末增加6,963,551.96元，增幅为73.1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适应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备货所致。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7,700.00	100	12,900.00	100
合计	77,700.00	100	12,900.00	1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工程保证金和工装费，工装费系新员工入职时向每位新员工收取100.00元工装费，待员工入职满三个月后退回。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蚌埠市兴亚建筑工程安装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工装费押金	非关联方	27,700.00	服装费
合计		77,7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工装费押金	非关联方	12,900.00	服装费
合计		12,9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64,800.00元，主要系一方面2014年公司在建厂房进行招标，蚌埠市兴亚建筑工程安装公司中标并支付保证金给公司，待项目结束后归还，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员工总人数增加约160人，导致向员工收取的工装费押金增多所致。

3、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958,251.54	322,168.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2,941,955.54	322,168.36
1-2年（含2年）	16,296.00	-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杭州安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640.79	货款
常州中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59.86	货款
天津市金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88.64	货款
乐清市创意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99.40	货款
深圳市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39.80	货款
合计		2,482,228.49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乐清巨发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89.36	货款
徐州沛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49.63	货款
常州中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5.30	货款
广州市创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0.20	货款
深圳市晶日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货款
合计		240,654.49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18.23%，主要系企业业务增长，经营项目增加，按合同收取的客户预付款。

3、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418,700.00	39,527,691.1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70,165.48	-
未分配利润	1,709,809.76	-3,022,88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8,675.24	36,504,802.09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高华有限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高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498,675.24元，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498,675.24元折合股本62,418,7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43.64%股份的股东
2	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27.27%股份的股东
3	关长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钟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肖宪书	董事长
	蔡文得	副董事长
	王军	董事
	钟萍	董事
	关卓	董事
监事会	苗开云	监事会主席
	韩霄	监事

	丁军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肖宪书	总经理
	郭蓁懿	副总经理
	艾文	副总经理
	王军	财务负责人
	朱珍珍	董事会秘书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无。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城企业	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控制的企业
2	High Group Ltd	副董事长蔡文得控制的企业
3	骏汇创富	副董事长蔡文得控制的企业
4	华益玻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副董事长蔡文得曾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5	方兴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华光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长文曾担任其总经理、党委书记
7	海圣祥科技	钟萍弟弟钟伟控制的企业
8	海圣祥显微	钟萍弟弟钟伟控制的企业
9	森瑞信	钟萍弟弟钟建持股 50%，钟萍父亲钟树森持股 20%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益玻璃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14 年	10,887,670.50	22.23
			2013 年	15,018,601.00	36.51

华益玻璃主要从事公司所需的 TN 型导电膜玻璃、STN 型导电膜玻璃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华益玻璃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内，地理位置与公司非常接近，为方便备货并节省运输成本，公司从华益玻璃采购生产 STN 型液晶显示屏所需

的导电膜玻璃，且 2013 年度为公司主要导电膜玻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呈大幅下降趋势，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从 **36.51%** 下降至 **22.23%**，且为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新增安徽今上光电、芜湖长信等玻璃供应商，故公司对关联方华益玻璃的依赖逐渐减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方委托加工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益玻璃	委托加工物资	市场价格	2014 年	813,960.00	1.23
			2013 年	293,008.14	0.5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华益玻璃地理位置非常靠近，且公司具有脱膜生产线，故为关联方华益玻璃提供导电膜玻璃脱膜处理加工，公司拟在目前产能饱和的状态下不再占用生产线为华益玻璃进行脱膜处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 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

为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2014 年公司股东关长文、蔡文得为公司分别提供了 3,349,206.00 元、630,000.00 元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上述自然人未就该资金借款向公司收取费用。

(3)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关长文为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蚌埠分行所签的合同提供金额 15,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

(4) 高管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军 2013 年由于个人原因分别向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500,000.00 元、600,000.00 元、1,900,000.00 元，王军已分别于借款一个月内归还。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军 2014 年由于个人原因分别向公司借款 240,000.00 元、450,000.00 元、600,000.00 元，王军已分别于借款 5 日内归还。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蚌埠华益导电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总经理、董事长	7,240,284.70	6,608,252.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导电膜玻璃的采购货款，付款周期一般为两至四个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2、执行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并确认的

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需要制定并实际履行完毕，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20日，为高华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字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45号的《蚌埠市高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为8,521.1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华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49.87万元，评估值为8,521.11万元。整体变更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三、风险提示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7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存在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已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一方面增加科研人员队伍及科研经费的投入，公司会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配齐研发人员，提高销售收入，增加研发费用法人投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9,830,46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00,000.00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030,468.00 元。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做担保，如果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将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三）个别重要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益玻璃采购重要原材料导电膜玻璃，2013年度、2014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15,018,601.00元、10,887,670.50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6.51%**、**22.23%**。虽然采购金额与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也新增安徽今上光电、芜湖长信等玻璃供应商，并逐渐减小向华益玻璃的采购金额，但由于导电膜玻璃系公司重要原材料，一方面，寻找新的供应商可能会增加公司成本，另一方面，重要原材料的质量可靠程度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从华益导电膜公司的采购金额看，已呈下降趋势，根据供应商现场质量认证及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增加对安徽今上光电、芜湖长信等玻璃供应商的采购量，以降低采购单一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但是，一种新产品从前期研究至最终推向市场并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已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尤其是对 VA 产品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现在 VA 产品等产品已投入市场并已获得市场的认可。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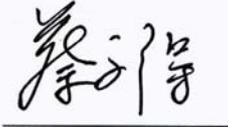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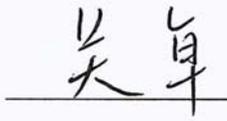
肖宪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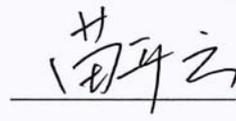
钟萍



王军



关卓



苗开云



韩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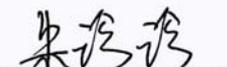
丁军



艾文



郭蓁懿



朱珍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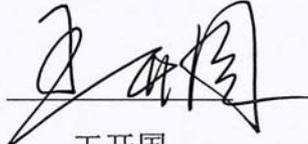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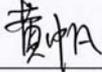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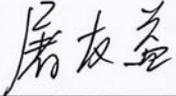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戴培煜

项目组成员： 
董瑞斌


黄帆


马惠颖


屠友益



2015年6月5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斌

鲁伟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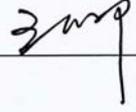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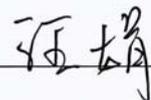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吴四桂

2015年6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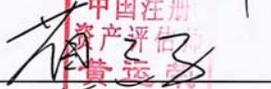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5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4200070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6 月 5 日